

恩平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各养老服务机构：

根据《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向中度失能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江民函〔2026〕13号），我市已于2026年1月正式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旨在减轻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负担，提振养老服务消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发现个别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违规行为，涉嫌损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主要表现为：向入住服务老年人收取养老服务费用时，未按服务流程直接抵扣消费券金额，全额收取养老服务费，待机构收到消费券核销款后，再向服务对象退还消费券金额。

此外，其他地方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借机提价。养老机构在纳入消费补贴项目前已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了服务价格及优惠，但在消费券发放后，取消合同约定的优惠，单方面提高服务收费标准，存在涨价行为。二是变相额外收费。养老机构要求将补贴金额按比例交回机构。三是套取补贴。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工单存在却无实际消费行为情况，涉嫌通过伪造消费记录、虚增交易数量等方式套取补贴。四是佐证材料不全。养老机构在为纳入消费补贴范围

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后，未按照规定收取应自付费用，声称费用由捐赠承担，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五是收取中介费。**养老服务机构派出的服务人员未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派遣协议等，而是通过第三方中介临时派遣，养老机构在收取老年人上门服务费时，除了使用消费券抵扣相关上门服务费用外，还使用了消费券部分额度抵扣中介费。

请各养老服务机构立即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杜绝各种违规违法操作。各养老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台账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享受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老年人服务信息、服务材料等资料上传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工作。此外，机构如发现入住老人的能力状态发生改变或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与实际不符的，应及时向市民政局反馈。（联系人：李桥达，联系电话：7818586）

恩平市民政局
2026年6月9日